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永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6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申请授信、融资决策及办理权限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

1. 2018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会英、实际控制人田永超以及关联方田永军、朱金强、李忠华，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邓会英、田永超、朱金强、李忠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共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条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

后的〈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